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聘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
- (b) 依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e)分段）；
 - ii. 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配發股份之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
 - i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任何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附有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任何按照章程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涵義與上述第4(c)項決議案所界定者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供股」指在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規定之任何規限或責任，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益或另作安排）。」

6. 「動議在正式通過上文所述第(4)及(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所述決議案第(5)項所獲有關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再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述決議案第(4)項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衛國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限。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欲符合股東資格出席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載有上述第(4)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年報之附錄一。